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投资浙江齐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线传媒”）于2012年10月23日公告以7500万元投资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齐聚”）32%股权。上述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后因浙江齐聚股权发生变化，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26.83%。

现公司与浙江齐聚股东金华傲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傲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以自有资金130,965,120元受让金华傲翔持有的浙江齐聚36.3792%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齐聚63.2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与金华傲翔及金华傲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金华傲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701000068828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傲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7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966号金帆孵化基地3#512室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27日——2023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研究，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网页设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销售（除电子出版物），服务器托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金华傲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金华傲翔将其持有的浙江齐聚合计36.3792%股权转让给光线传媒，转让价格为130,965,120元。

3、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三次支付，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80%，两个月内支付剩余10%。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在2012年首次投资浙江齐聚时，即已敏锐的发现网络直播等互联网互动体验形式将是下一步的行业发展方向；从去年以来网络直播产业的迅猛发展证明公司当初的布局是完全准确并具有前瞻性的。为了加大公司与浙江齐聚的资源及

业务整合力度，加快对互联网行业的探索和尝试，更好地使公司业务与网络直播产业相结合、促进，逐渐摸索并建立新的互联网业务生态圈，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继续增加对浙江齐聚的持股，以加强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

2、风险提示

浙江齐聚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风险、业务发展风险以及内容监管方面的风险等。浙江齐聚针对上述风险将加强其内控管理、拓展自身业务、保持行业敏感性、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